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礼贤镇 2024 年度河道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3152421020001592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筑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4210200015921-XM001
2. 项目名称：礼贤镇 2024 年度河道养护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14.8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14.8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礼贤镇 2024 年度河道养护 项目	114.85	1 项	礼贤镇范围内的区级河道 3 条约 30222.5 米，镇级河道 17 条约 77429.36 米，进行常态化管护与治理改善河道环境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

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4 年 02 月 05 日 9:00 至 2024 年 02 月 09 日 16:00

2. 获取招标文件平台：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2.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供应商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注册登录后，选择参与本项目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无需在此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 售价：0 元。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02 月 27 日 10:0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丽园路 9 号（中海国际港 9 号楼）505 室会议室

3、递交方法：纸质递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 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流程要求。

2.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登录事项如下：

1) 办理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中的数字证书办理平台

2) 市场主体（供应商）注册入库：供应商办理数字证书后，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 中选择供应商入口，进行供应商注册、完善企业信息，并提交审核，待平台审核通过后即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市场主体（供应商）注册入库后，需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持本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选择参与本项目并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3. 本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公告：

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

联系方式：候工 892210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筑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丽园路9号5层504室

联系方式：韩工，180012993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工

电 话：180012993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01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礼贤镇 2024 年度河道养护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礼贤镇 2024 年度河道养护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礼贤镇 2024 年度河道养护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项目最高限价：114.85 万元。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 / </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1）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的，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述采购人指定账户：</u> <u>账户名称：北京筑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u>账 号：0901000103020000471</u> <u>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大兴支行</u> <u>行号：402100003694</u> <u>（2）电汇凭证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因未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无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投标人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及银行出具的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一同纳入投标文件中。</u>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1）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2）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 <u>（3）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携带以下资料： ①《投标文件》纸质版 5 份（一正四副）；②投标 U 盘或光盘一份，U 盘或光盘内容包括：doc 或 docx 格式《投标文件》1 份、PDF 格式《投标文件》1 份。③投标保证金其凭证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1 份。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 份，参加开标会。
14.5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分册装订，每册采用左侧方式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建议胶装。
16.1	递交截止时间	时间：2024 年 02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及地点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丽园路9号（中海国际港9号楼）505室会议室
1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2月27日10时00分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丽园路9号（中海国际港9号楼）505室会议室
20.1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人</u>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人</u> （限采购人在职人员），专家 <u>4人</u> 。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其他要求： <u> </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1800129933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丽园路9号5层504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u>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

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

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

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照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使用宋体五号字，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对投标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投标文件因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投标人资格册（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册（包含正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投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文件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 16.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携带以下资料：①《投标文件》纸质版 5 份（一正四副）；②投标 U 盘或光盘一份，U 盘或光盘内容包括：doc 或 docx 格式《投标文件》1 份、PDF 格式《投标文件》1 份。③投标保证金其凭证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1 份。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 份，参加开标会。
- 16.3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当作为投标人代表携带投标现场需提供的资料按时参加开标会，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8.4 采购人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一、商务部分			10
1.1	类似项目业绩	每有一个同类业绩项目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请附所填报同类项目的合同或协议书（提供合同首页、服务主要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等关键页并加盖公章）。	10
二、技术部分			80
2.1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河道治理服务方案，从服务方案的计划安排、组织机构、工作场所等方面进行打分。	
		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完整、可行，作业人员投放位置、投放数量明确，工作安排科学合理，30 分。	30
		服务方案比较详细，较完整，20 分；	20
		服务方案比较简单，基本合理、可行，10 分；	10
	作业人员投放	根据投标人作业人员投放安排（包括投放位置、数量，区分日常安排和应急安排）打分。	
		作业人员投放位置、数量满足实际需要，日常安排和应急安排区分合理，10 分。	10
		作业人员投放位置、数量基本满足实际需要，日常安排和应急安排基本合理，6 分。	6
		作业人员投放位置、数量不合理，日常安排和应急安排不合理或有缺失，3 分。	3
	质量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方案，从工作质量要求、日常工作质量检查、质量考核、质量管理机构、管理人员配备、质量管理制度、服务质量承诺等各方面进行打分。	
		清洁质量管理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操作性高，10 分。	10
		清洁质量管理方案比较详细、可行，6 分；	6
		清洁质量管理方案比较简单，不具体，3 分；	3
	人员管理组织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人员和人员管理组织架构打分（包括数量、能力、经验资历等）。	
		投入人员数量充足，能力及经验资历能胜任本工作，配套保障得力，10 分。	10
		人员数量较充足，能力及经验资历基本能胜任本工作，配套保障一般，6 分	6
		人员数量、能力或经验资历等某方面或多方面存在欠缺可能，配套保障较差，3 分	3
	应急保障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从组织机构 设置、方案处置流程、处置预案、人员及设备调配能力各方面进行比较，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	
		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详细、具	10

		体，可行性、操作性高，10 分。	
		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比较详细、可行，6 分；	6
		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简单，不具体，2 分；	2
	管理规章制度	包括安全生产、企业内部考核机制，有相应的奖惩制度、日常河道治理质量巡查制度、相关日常管理 台账制度。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从企业方针目标、劳动纪律、人员工作职责、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奖罚、财务管理等企业规章制度各方面进行比较，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	
		管理规章制度详细、具体，可行性、操作性高，各项规章制度完整、科学，5 分。	5
		管理规章制度比较详细、可行，不够完整，3 分；	3
		管理规章制度比较简单，不具体，1 分；	1
	清扫工具配备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清扫工具能力情况（包括数量、能力等）打分。	
		工具配置及更新方案合理，满足河道治理需要，5 分	5
		配置及更新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河道治理需要，3 分；	3
		配置及更新方案欠合理，1 分；	1
三、报价部分（10 分）		10	
3.1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0-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采购政策；
3. 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采购政策；
4.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63号)”的采购政策；
5.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6.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
7.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采购政策；
8.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满足行业标准、规程，同时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工程质量、环保、卫生防疫和消防等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若有部分进口件的有关国外规范及法规与中国国家规范相抵触，应以中国国家现行法规为准，若有涵盖上述各项的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一、项目名称：礼贤镇 2024 年度河道养护项目
- 二、合同履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项目总投资额：114.85 万元
- 四、项目地点：大兴区礼贤镇
- 五、质量标准：合格
- 六、服务内容：

为了改善镇域环境，有效治理河道脏、乱现状，按照区政府对河道治理的总体要求，对礼贤镇范围内的区级河道 3 条约 30222.5 米，镇级河道 17 条约 77429.36 米，进行常态化管护与治理改善河道环境。

（一）河道管护范围：

- 1、镇级河道：河道及河道两侧 1 米范围内。
- 2、区级河道：河道及河道两侧 10 米范围内。

（二）管护内容及标准：

- 1、河道管护范围内无漂浮物、无生产生活垃圾。
- 2、及时制止并上报新增的工业、生活污水口和粪便直排口。
- 3、及时制止并上报新增的违法建设、违法种植和妨碍行洪的构筑物。
- 4、河道管护范围内的安全护网及警示标识的日常维护及修复。
- 5、河道管护范围内桥、闸、涵的日常巡查，并上报桥、闸、涵的使用情况及隐患情况。
- 6、河道管护范围内的排水管线要做到日常维护，及时疏通排水口。
- 7、清除河道管护范围内的非法张贴、喷涂小广告。
- 8、河道管护范围内的滋生树木的清理。
- 9、及时修复损坏的河坡。
- 10、负责所管河道的防汛应急工作。

（三）工作目标

严格落实“三查、三报、三管”标准，即：三查(严查污水直排入河、垃圾乱堆乱倒、涉河湖违法建设)、三报(发现水污染上报、水环境改变上报、水生态改变上报)、三管(严格水资源管理、河湖岸线管理、执法监督管理)责任，全面治理镇域内的所有河道，解决好河湖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

（四）管护方式

根据礼贤镇域内河道在各村的分布情况，将河道管护工作通过招标方式委托中标第三方进行管护。共涉及区级河道 3 条，分别为：田营排沟、大狼垡排沟、永兴河；镇级河道 17 条，分别为：安礼路两侧沟、田礼路排沟、林场排沟、于场排沟、大辛庄二支、大辛庄三支、大辛庄四支、大辛庄五支、磁大路排沟、礼贤二支、礼贤三支、礼贤四支、礼贤五支、魏石路双侧排沟、军工路北沟、河平路北沟、礼贤排水沟。每天对河道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治。水务站负责监督、考核工作。

（五）考核办法

- 1、礼贤镇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水务）河道巡查小组每天进行巡查。
- 2、成立由礼贤镇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水务）人员组成的 3 人考核小组，每月不定期进行两次全面检查。
- 3、考核小组在考核期间必须做到全面、细致，每发现一处问题要及时留存影像资料，发现问题的时间、地点等详细情况并要求全部考核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 4、考核小组每天下班前要把当天的考核情况及影像资料交到礼贤镇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水务）进行登记汇总，并各自保存工作记录。登记汇总人员于次日将考核结果反馈给管护单位，双方进行签字确认。并要求管护单位于三天之内完成整改并上报整改前后的影像资料。

（六）考核机制

采取扣钱与扣分相结合形式，按照考核标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的地方扣除相应金额同时扣除相应的分数，总分为 100 分，每三个月加权平均为本次考核得分，每三个月发放一次管护资金。得分 85（含）分以上的，扣除日常检查时发现问题对应的相应金额后兑现这三个月剩余的管护资金；得分在 85 分以下 65（含）分以上时，扣除日常检查时发现问题对应的相应金额后在扣除这三个月管护资金的 10%，发放剩余管护资金；得分在 65 分以下的不兑现管护资金并解除合同。

按照管护标准及因管护不到位造成影响的程度制度以下处理办法。

- 1、发现 1 处漂浮物扣除 50 元同时扣除 0.5 分。
- 2、发现 1 处非法张贴、喷涂小广告的扣除 100 元同时扣除 1 分。
- 3、没有及时清理河道内新滋生树木的发现 1 处扣除 100 元同时扣除 1 分。
- 4、发现 1 处垃圾没有及时清理的扣除 50 元同时扣除 0.5 分。
- 5、发现 1 处河长制公示牌、安全护网及警示标识损坏没有及时修复的扣 100 元同时扣除 1 分。

- 6、没有及时上报桥、闸、涵使用情况、隐患情况扣除 100 元同时扣除 1 分。
- 7、没有及时修复损坏的河坡 1 处扣除 100 元同时扣除 1 分。
- 8、没有及时疏通排水口，扣除 100 元同时扣除 1 分。
- 9、发现 1 处新增的工业污水口、生活污水口、粪便直排口没有及时上报的扣除 1000 元同时扣除 5 分。
- 10、发现 1 处新增的违法种植没有及时制止并上报的扣除 200 元同时扣除 2 分。
- 11、发现 1 处新增的违法建设、妨碍行洪的构筑物没有及时制止并上报的扣除 1000 元同时扣除 5 分。
- 12、未按照整改要求及时整改的 1 次扣除 500 元同时扣除 2 分。
- 13、在河道管护期间，接到关于河道环境不合格通知或出现曝光现象时，按照以下制度扣罚，出现一次区级曝光现象扣罚 5000 元同时扣除 5 分，出现一次市级曝光扣罚 10000 元同时扣除 10 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正式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礼贤镇 2024 年度河道养护项目

合同文本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礼贤镇 2024 年度河道养护项目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为了礼贤镇 2024 年度河道养护项目（合同编号:），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_____为该项目供应商。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小写：_____元）。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双方就下列问题达成一致协议，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本合同。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
- (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5)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6)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遗文件;
- (7) 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2、合同工作内容:

本项目旨在对大兴区礼贤镇区级河道和镇级河道，清除生活垃圾和固体废弃物，打捞河道中漂浮物，落实河道管理范围内三个“三无”（水面无漂浮物、河中无构筑物、河岸无垃圾）全覆盖，全力推进河道环境整治。为了改善镇域环境，有效治理河道脏、乱现状，按照区政府对河道治理的总体要求，对礼贤镇范围内的区级河道 3 条约 30222.5 米，镇级河道 17 条约 77429.36 米，进行常态化管护与治理改善河道环境。

3、合同服务期:

4、供应商保证按合同文件的一切规定相关服务，并承担合同文件规定供应商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 5、采购人保证按合同文件的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文件规定采购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 6、本合同书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 7、本合同书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贰份，采购人和供应商各执壹份，副本_____份，采购人和供应商各执份。
- 8、本合同书在合同款结清并完成理赔事宜后失效。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条款

1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1.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1) 项目：指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的礼贤镇 2022 年度河道管护项目。
- (2) 采购人：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项目业务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供应商：指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项目责任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项目负责人：由供应商提名并经采购人同意后，确定的本合同的技术负责人。
- (5) 合同：指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6) 合同价格：指在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价格。
- (7) 最终验收：指由采购人主持和组织有关专家对供应商负责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的验收。
- (8) 天：是指公历的日历日。
- (9)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1.2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据

2.1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3 供应商的义务和责任

3.1 供应商应认真执行采购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正常有序地开展系统应用软件开发工作和提供相关服务，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2 供应商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按实施方案组成项目部，并将项目负责人的名单、简历以及项目实施组织方案报采购人审核备案。

3.3 在合同期限内，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对项目部和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取得采购人同意，并报采购人备案，同时应保证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对稳定。采购人有权对认为不合格的项目部人员提出变更要求，供应商应积极响应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3.4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岗位责任制和质量负责制。在提供相关服

务期间，供应商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最好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维护采购人的利益。

3.5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工作周报及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3.6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分包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和所有供应商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采购人所提供的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3.7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供应商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问题或造成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8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指示无偿为其他相关供应商实施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4 采购人的义务、责任和权利

4.1 采购人应负责做好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4.2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文件以及进行审批，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项目参与人员提出调整意见并要求供应商进行调整。

4.3 有对必要发生变更的审批权。

4.4 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交进度报告。

4.5 采购人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格。

4.6 采购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4.7 采购人应当维护供应商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供应商管护业务的开展。

4.8 采购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5 合同内容和服务期

详见合同协议书。

6 项目需求

为了改善镇域环境，有效治理河道脏、乱现状，按照区政府对河道治理的总体要求，对礼贤镇范围内的区级河道 3 条约 30222.5 米，镇级河道 17 条约 77429.36 米，进行常态化管护与治理改善河道环境。

河道管护范围：

（一）镇级河道：河道及河道两侧 1 米范围内。

（二）区级河道：河道及河道两侧 10 米范围内。

管护内容及标准：

- 1、河道管护范围内无漂浮物、无生产生活垃圾。
- 2、及时制止并上报新增的工业、生活污水口和粪便直排口。
- 3、及时制止并上报新增的违法建设、违法种植和妨碍行洪的构筑物。
- 4、河道管护范围内的安全护网及警示标识的日常维护及修复。
- 5、河道管护范围内桥、闸、涵的日常巡查，并上报桥、闸、涵的使用情况及隐患情况。
- 6、河道管护范围内的排水管线要做到日常维护，及时疏通排水口。
- 7、清除河道管护范围内的非法张贴、喷涂小广告。
- 8、河道管护范围内的滋生树木的清理。
- 9、及时修复损坏的河坡。
- 10、负责所管河道的防汛应急工作。

工作目标

严格落实“三查、三报、三管”标准，即：三查(严查污水直排入河、垃圾乱堆乱倒、涉河湖违法建设)、三报(发现水污染上报、水环境改变上报、水生态改变上报)、三管(严格水资源管理、河湖岸线管理、执法监督管理)责任，全面治理镇域内的所有河道，解决好河湖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

管护方式

根据礼贤镇域内河道在各村的分布情况，将河道管护工作通过招标方式委托中标第三方进行管护。共涉及区级河道 3 条，分别为：田营排沟、大狼堡排沟、永兴河；镇级河道 17 条，分别为：安礼路两侧沟、田礼路排沟、林场排沟、于场排沟、大辛庄二支、大辛庄三支、大辛庄四支、大辛庄五支、磁大路排沟、礼贤二支、礼贤三支、礼贤四支、礼贤五支、魏石路双侧排沟、军工路北沟、河平路北沟、礼贤排水沟。每天对河道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治。水务站负责监督、考核工作。

考核办法

- 1、礼贤镇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水务）河道巡查小组每天进行巡查。
- 2、成立由礼贤镇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水务）人员组成的 3 人考核小组，每月不定期进行两次全面检查。

3、考核小组在考核期间必须做到全面、细致，每发现一处问题要及时留存影像资料，发现问题的时间、地点等详细情况并要求全部考核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4、考核小组每天下班前要把当天的考核情况及影像资料交到礼贤镇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水务）进行登记汇总，并各自保存工作记录。登记汇总人员于次日将考核结果反馈给管护单位，双方进行签字确认。并要求管护单位于三天之内完成整改并上报整改前后的影像资料。

考核机制

采取扣钱与扣分相结合形式，按照考核标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的地方扣除相应金额同时扣除相应的分数，总分为 100 分，每三个月加权平均为本次考核得分，每三个月发放一次管护资金。得分 85（含）分以上的，扣除日常检查时发现问题对应的相应金额后兑现这三个月剩余的管护资金；得分在 85 分以下 65（含）分以上时，扣除日常检查时发现问题对应的相应金额后在扣除这三个月管护资金的 10%，发放剩余管护资金；得分在 65 分以下的不兑现管护资金并解除合同。

按照管护标准及因管护不到位造成影响的程度制度以下处理办法。

- 1、发现 1 处漂浮物扣除 50 元同时扣除 0.5 分。
- 2、发现 1 处非法张贴、喷涂小广告的扣除 100 元同时扣除 1 分。
- 3、没有及时清理河道内新滋生树木的发现 1 处扣除 100 元同时扣除 1 分。
- 4、发现 1 处垃圾没有及时清理的扣除 50 元同时扣除 0.5 分。
- 5、发现 1 处河长制公示牌、安全护网及警示标识损坏没有及时修复的扣 100 元同时扣除 1 分。
- 6、没有及时上报桥、闸、涵使用情况、隐患情况扣除 100 元同时扣除 1 分。
- 7、没有及时修复损坏的河坡 1 处扣除 100 元同时扣除 1 分。
- 8、没有及时疏通排水口，扣除 100 元同时扣除 1 分。
- 9、发现 1 处新增的工业污水口、生活污水口、粪便直排口没有及时上报的扣除 1000 元同时扣除 5 分。
- 10、发现 1 处新增的违法种植没有及时制止并上报的扣除 200 元同时扣除 2 分。
- 11、发现 1 处新增的违法建设、妨碍行洪的构筑物没有及时制止并上报的扣除 1000 元同时扣除 5 分。
- 12、未按照整改要求及时整改的 1 次扣除 500 元同时扣除 2 分。
- 13、在河道管护期间，接到关于河道环境不合格通知或出现曝光现象时，按照以

下制度扣罚，出现一次区级曝光现象扣罚 5000 元同时扣除 5 分，出现一次市级曝光扣罚 10000 元同时扣除 10 分。

7 联络

(1) 采购人和供应商各自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对项目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作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对方联系。更换代表时，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和对方。

(2) 双方表达正式意见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且必须有联络代表的签名；双方提交给对方的正式文件，也必须有联络代表的签名，否则不能作为合同执行的凭据。

(3) 为协调设计及其它方面的工作，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召开联络会，以保证合同有效及顺利地实施。联络会议的时间、会议地点、讨论内容、会期及参加会议的人数等，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 在上述规定的联络会外，若任何重要事情需有关方面进行研究和讨论，经有关方面协商可另行召开联络会解决。

(5) 各次会议及其他联络内容均应形成纪要，所形成的纪要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的修改时，需经买卖双方协商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批准，以修改后的条款为准。

(6) 下次会议的具体题目、与会者人数、确切日期及地点由上一次会议确定。

8 合同价格

8.1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 ）。

8.2 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执行、验收、培训、管护服务以及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项目的利润、应缴纳的税费以及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8.3 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的总价不变，供应商在报价时已考虑各种价格上涨因素。

8.4 合同签订后，如果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有对合同中部分设备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权力，因调整变更引起价格变化则调整合同总价。

9 付款

9.1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办法如下：

9.2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开具同等金额的正规合格发票，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付款。

9.3 付款时间以采购人银行承付日期为实际支付日期。

10 违约与罚金

10.1 采购人或供应商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均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采购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付款，除经双方协商并签署延期协议外，由此引起违约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迟付款部分的违约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10.3 如果不是由于采购人原因而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工期规定的期限完成项目（不可抗力除外），即视为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支付罚金为本合同金额的 0.2%。罚金由采购人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延误工期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若供应商的延误工期违约金超过最高限额，则采购人可考虑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10.4 保密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 支付违约金，此外，当一方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时，另一方应赔偿其中的差额。

11 合同的生效、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1.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开始生效。

11.2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11.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11.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供应商和 / 或采购人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11.5. 由于供应商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以致继续履行将给本项目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时，采购人有权下达书面“停工指令”。对此，供应商不得拒绝，应对已停的项目进行积极维护，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争取采购人早日发布同意复工的指令。对于这种停工引起的费用增加和交货日期后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6 非供应商的原因，在采购人认为必要时也可发布书面“停工指令”，对此供应商也应对已停的项目进行积极维护。对于这种停工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影响，应由采购人承担责任。供应商有权提出要求补偿的书面申请，经协商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11.7 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合同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双方与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11.8 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用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供应商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供应商履约进度严重滞后合同规定的工期，且无有效的补救措施，使得采购人理由相信供应商无法如期完成合同责任；

(2) 供应商未能履行按合同规定的责任，且在收到采购人的违约通知后 3 天内，未能纠正其违约；

(3) 供应商的延误工期违约超过 30 天。

11.9 采购人或者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 7 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 7 天后仍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 5 天内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11.10 如果供应商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用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合同而不对供应商进行补偿。

11.11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项目不可抗力而致使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采购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11.12 由于供应商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供应商无权取得未履行合同工作的费用，并退回采购人已经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同时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

11.13 本合同在质量保证期满并结清报酬、理赔完毕后即自行终止。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

同义务的履行时，则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2.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2.3 发生不可抗力后合同的履行期限顺延，顺延期等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设法进一步履行合同，并在适当的时候达成协议。

12.4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13 税金

13.1 供应商应负责按照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缴纳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13.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运输、保险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供应商承担。

14 保险

供应商应负责根据国家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保险，其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格中。

15 合同争议与诉讼

15.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则提交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如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16 其他

16.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2 本合同所包括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各次联络会纪要，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3 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转让给第三方。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对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企业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企业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企业公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或扫描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盖企业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企业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投标人名称（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报价项	大写	小写	单位	
		投标总价			元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企业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				
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盖企业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企业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企业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企业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企业公章）：

日 期：

8 项目实施详细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实施详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整体服务方案、日常管理制度、培训计划、考核方案、服务承诺。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业绩证明文件

(附合同复印件,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 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注: 类似服务项目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2月1日起至今,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的类似服务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期:

二、拟投入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1、项目组织机构（自拟）

2、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须在表后提供拟派主要管理人员的身份证等证明材料。

姓名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年龄	职称	学历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职责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期：

三、投标方基本情况表（格式）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组建时间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务 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 情况	总人数（从业人员）		管理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 部门情况	可附表				

投标人名称（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期：